

城市管理综合治理项目（雇佣工人、车辆和机械）劳务承包合同（二标段）

甲方(发包方): 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承包方): 内蒙古中诚星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一致, 就招标项目所需劳务及清运事宜达成承包合同, 承诺恪守。

第一条 劳务承包工作范围、内容

1. 总包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治理项目（雇佣人工、车辆和机械）

2. 劳务作业地点: 包头稀土高新区铁路以南滨河新区万水泉镇范围内（二标段）

3. 劳务作业内容: 违章建筑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 乙方将按照甲方指定的进度、要求等, 对甲方指定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 并将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第二条 劳务作业时限约定

开始作业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结束作业日期: 2027 年 5 月 10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含税)	总价(元)
----	------	--------	------	-----	--------	-------

一	人工					
1	普通工	1. 普工	工日	150	260	39000
2	技术工	1. 技工	工日	120	380	45600
二	施工机械					
1	吊车	1. 载重量 8t	台班	40	850	34000
2	吊车	1. 载重量 16t	台班	15	1450	21750
3	吊车	1. 载重量 25t	台班	20	1950	39000
4	吊车	1. 载重量 70t	台班	16	2860	45760
5	吊车	1. 载重量 120t	台班	7	5000	35000
6	吊车	1. 载重量 200t	台班	2	8000	16000
7	吊车	1. 载重量 320t	台班	2	9900	19800
8	叉车	1. 载重量 3t	台班	10	575	5750
9	叉车	1. 载重量 5t	台班	13	700	9100
10	叉车	1. 载重量 8t	台班	15	850	12750
11	30 装载机	1. 30 装载机	台班	13	1000	13000
12	50 装载机	1. 50 装载机	台班	13	1650	21450
13	360 挖机	1. 360 挖机	台班	12	3200	38400
14	60 挖机	1. 60 挖机	台班	10	1200	12000
15	洒水车	1. 罐容量 4000L	台班	5	577	2885
16	随车吊	1. 载重量 8t	台班	5	1100	5500
三	拉运车辆					
1	货车	1. 货车拉运 2. 载重量 3t	趟	45	580	26100
2	货车	1. 货车拉运 2. 载重量 5t	趟	11	600	6600
3	自卸车	1. 自卸车拉运 2. 载重量 5t	趟	30	580	17400

4	自卸车	1. 自卸车拉运 2. 载重量 20t	趟	10	800	8000
5	拖板车	1. 拖板车拉运 2. 载重量 36t	趟	5	1000	5000
四	施工耗材					
1	氧气焊材料	1. 氧气焊接	组	3	800	2400
2	发电机	1. 发电机	组	6	500	3000
3	沙子	1. 天然砂	m ³	3	55	165
4	水泥	1. 复合水泥	吨	1	320	320
5	红砖	1. 240*115*53mm	千块	1	400	400
6	普通碳钢方钢 Q235	80*80*2.0	吨	0.5	3696	1848
7	普通碳钢方钢 Q235	30*30*1.2	吨	0.5	3696	1848
8	钢筋 HRB400E	Φ16E 及以下	吨	0.5	3280	1640
9	钢筋 HRB400E	Φ18E 及以上	吨	0.5	3210	1605
五	消纳费	按缴费凭证据实结算				
1	绿网	1. 规格: 8米*25米/ 卷 2. 材料费	卷	1	150	150
2	围挡	1. 规格: 1.8米*2米 2. 材料费	块	1	163	163
3	绿篱(仿真草皮)	1. 材料费	m ²	1	14	14
4	涂料	1. 规格: 18L/桶 2. 材料费	桶	1	500	500
合 计 (含税)						493898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含税），合同价款包括乙方拆除或拉运工作所需人工、机械等一切相关费用及税费。实际结算价款以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确认的款项数额为

依据。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承包费用总额与计算依据、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一致确定，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所列的合同价款表中单价进行结算。乙方须每月末将本月用工及清运等情况以《结算表》的形式汇总报送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以甲方的派工单、乙方的《结算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的结算表）及现场作业影像资料为结算依据。

2. 甲乙双方依据约定的劳务作业内容确定劳务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需增减劳务作业内容或劳务作业量时，以甲方认定为准。

3. 如遇紧急任务或特殊任务，需要特殊工种或特殊机械等情况时，未在单价报表中体现的将以市场询价后按市场最低价计价。

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需见票付款，对此，乙方充分知情并同意，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5. 如遇特殊工作无法完成或在规范要求内未完成指定工作，甲方有权及时停止乙方合约，并从两家开标公司中选取另一家完成其特殊工作或未完成的工作，并处罚此次任务费用总额 10%。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拆除及清运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乙方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2. 甲乙双方确定，验收需以甲方派工单、总结算表及现场影像资料为依据进行验收结算。

3. 验收方式：当日派工当日验收，由领取用工单人员负责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派工申请表验收部分签字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验收之日起1日内整改完毕，因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安全施工与环境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要求。

2. 乙方在开展拆除及清运过程中，应进行有效的安全保护，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在承担了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乙方开展拆除及清运过程期间，必须配备与业务规模与进度相适应的专业设备与人员，确保作业人员资质合格，带证上岗，设备性能完好，符合安全和环保的有关要求。

4. 乙方须按照国家环保政策有关要求，在开展拆除及清运过程期间中，严格执行防治污染规定，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如因此导致第三方追究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

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全部责任。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拆除及清运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按照甲方意见及时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度、数量、标准等开展拆除及清运工作，并有权对劳务工作数量、质量、工期进行监管。

3. 甲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在2023年5月17日前提供具备劳务作业条件的工作场地。

4. 甲方提供规范的施工作业图纸与完成劳务工作所必须的材料。

5. 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情况下，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承包本合同所涉的违建拆除及清运业务的法定资质，以及提供其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

2. 乙方保证劳务作业人员符合国家、行业及发包方的相关要求，确保劳务作业人员数量与技能能够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作业内容。

3. 本合同中第三条所涉及的全部机械设备要求，由乙方提供。

4. 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现场指挥，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规范使用与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提交相关报表资料，并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结算。

5. 乙方应对拆除的建、构筑物的整体结构要预先调查了解，拆除步骤及方案要与甲方及时沟通，避免施工当中出现坍塌、塌陷、高空坠物等意外事件。

6.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合理调配所用机械、相应工种及施工工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安全地完成工作。

7. 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劳务人员遵纪守法，加强安全、防火、防电等安全意识的培训。

8. 乙方应对劳务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制定安全防护措施。

9.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机械设备维护、维修、保养等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承包业务进行转包、转让或转委托，也不得引入第三方合作。否则，如因乙方擅自转包、转让或转委托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需人员，由乙方负责雇佣，雇佣人员不得超出 60 周岁，雇佣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待遇、食宿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雇佣人员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或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或出现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等任何主体向甲方主张权利，因此导致甲方垫付款项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在承担了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3. 乙方应及时足额向劳务人员、机械设备提供方等主体支付劳务费用、机械费用等，不得拖欠或克扣，如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有权直接从承包费用中拨付款项，用于支付劳务费用、机械费用等。

14. 劳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积极履行救治义务，进行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15. 乙方按照要求，必须为劳务人员统一服装、标识，劳务人员在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特殊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绳。

1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将安全作为第一要素，保证 0 事故，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责任。

17. 乙方确保，不出现劳务人员慵懒、拖延、不积极工作态度的现象，同时保证不出现酒后上岗等情形。

18. 乙方确保，所有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特殊作业必须采取系安全带等安全措施，且禁止施工现场吸烟。

19. 乙方须对因履行本合同了解、获知、掌握的甲方全部信息、资料等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0. 乙方承诺其使用的所有劳务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并每月向甲方提交用工名册与工资支付凭证备查，若因乙方违反用工法律法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责令支付工资、被行政处罚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的，除按本合同暂定总价金额的 30% 违约金一次性支付甲方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用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甲方有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操作规程、人员资质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和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安全隐患的权利，如乙方拒不整改，可作为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2026年5月11日



乙方:



2026年5月11日

